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73號

聲 請 人 飛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琴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20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飛翎科技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愛分行	112年7月20日	50萬元	ZQ0000000
2			112年7月21日	20萬元	ZQ0000000